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3600 新星转债: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新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8,297,6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 19.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楼奕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62,052,635.78 元。

● 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持有公司 35,111,7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16%,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75,580,6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06%股权,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奕霄持有公司 8,297,6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的通知,陈学敏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7 日与楼奕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8,297,6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楼奕霄。本次转让价格 19.53 元/股,转让价款共计 162,052,635.78 元。本次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43,409,400	26.16	35,111,774	21.16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25,262,280	15.22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15,206,640	9.16
合计		83,878,320	50.54	75,580,694	45.54
楼奕霄	无限售流通股	-	-	8,297,626	5.00

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83,878,32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陈学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75,580,6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5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学敏先生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06%股权。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股份转让方

陈学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10105********2612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汇业路 6 号

(二)股份受让方

楼奕霄,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330302********2413

住所:浙江省温州市 ****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

三、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学敏

受让方(乙方):楼奕霄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 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深圳新星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 5.0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8,297,626 股,即深圳新星总股本 5.0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19.53 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 162,052,635.78 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0%,剩余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3、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受让方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深圳新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深圳新星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上述相应调整应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4、费用承担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风险。

(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5)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协助深圳新星、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相关审核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章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为有利于深圳新星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5)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协议转让对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先生、楼奕霄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高新技术产业园汇业路 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E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B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陈学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陈学敏、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	指	楼奕霄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陈学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8,297,62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楼奕霄。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 75,580,69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54%。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1.06%股权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3 月 7 日,陈学敏与楼奕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姓名	陈学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110105********261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E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
注册号码	9144030068038590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经济性质	私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保险、银行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8-09-27 至 2038-09-27
股东及持股比例	陈学敏持股 100.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学敏	男	中国	深圳	执行董事	无
2	夏勇强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无
3	祝小英	女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B
法定代表人	陈学敏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码	91440300570029825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济性质	私有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轻金属材料、轻合金材料的测试(不含生产项目);投资有色金属项目;从事广告业务;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经营期限	2011-03-03 至 2031-03-03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7.21% 陈学敏持股 23.81% 夏勇强持股 19.39% 刘月明持股 15.86% 颜荣标持股 3.53% 余跃明持股 3.40% 卢现友持股 3.40% 叶清东持股 3.4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陈学敏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长	无
2	刘月明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	无
3	颜荣标	男	中国	广东	董事	无
4	余跃明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5	卢现友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6	叶清东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7	夏勇强	男	中国	深圳	董事	无
8	祝小英	女	中国	深圳	总经理	无
9	周志	男	中国	深圳	监事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直接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23.81%股权;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27.21%股权,陈学敏直接和间接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51.02%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陈学敏直接控制深圳新星 26.16%的股份,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间接控制深圳新星 15.22%、9.16%的股份,合计控制深圳新星 50.54%的股份,即 83,878,320 股。陈学敏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 46.06%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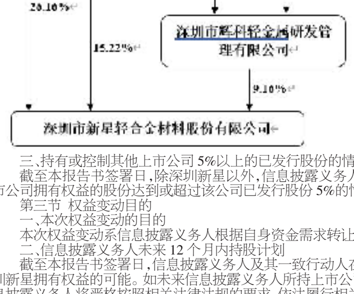

三、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深圳新星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转让深圳新星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减少或增加其在深圳新星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43,409,400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26.16%;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15.22%;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 9.1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 83,878,320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0.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 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持有深圳新星 35,111,774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21.1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 75,580,694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45.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 41.06%股权,陈学敏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楼奕霄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学敏	无限售流通股	43,409,400	26.16	35,111,774	21.16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5,262,280	15.22	25,262,280	15.22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5,206,640	9.16	15,206,640	9.16
合计		83,878,320	50.54	75,580,694	45.54
楼奕霄	无限售流通股	-	-	8,297,626	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协议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与受让方楼奕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00%),以 19.53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楼奕霄。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学敏

受让方(乙方):楼奕霄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 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深圳新星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 5.0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8,297,626 股,即深圳新星总股本 5.0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19.53 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 162,052,635.78 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0%,剩余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3、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受让方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深圳新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深圳新星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上述相应调整应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4、费用承担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风险。

(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5)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协助深圳新星、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相关审核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章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为有利于深圳新星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5)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持有深圳新星 43,409,400 股股份,其中为深圳新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担保质押 32,148,795 股,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19.37%。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深圳新星 25,262,280 股股份,其中融资质押 9,090,000 股,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48%。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深圳新星 41,238,795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24.8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情况

(一)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种类、数量、比例以及其个人持股的种类、数量、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43,409,400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26.1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 83,878,320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0.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 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持有深圳新星 35,111,774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21.16%。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 75,580,694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45.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 41.06%股权。

(二)是否在其他公司任职、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陈学敏担任深圳新星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惠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担任深圳新星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担任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担任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常务)董事,担任沃立美生命科学实验室(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陈学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最近 3 年是否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八、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
股票简称	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	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学敏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E
	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903B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43,409,400 股 持股比例: 26.16%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 83,878,320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0.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 46.06%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8,297,626 股 变动比例: 减少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35,111,774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1.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深圳新星 75,580,694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45.54%。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直接和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合计持有深圳新星 41.06%股权。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为减少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岩代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辉科轻金属研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陈学敏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 ***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协议受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任职或持有权益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新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深圳新星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楼奕霄
转让方	指	陈学敏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楼奕霄协议受让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8,297,626 股股份,受让后,楼奕霄持有深圳新星 5.00%的股份。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3 年 3 月 7 日,楼奕霄与陈学敏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之和尾数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姓名	楼奕霄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302********2413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 ****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和地区永久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行业投资机会的看好,对上市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战略的认同,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以协议方式受让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7,62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减少或增加其在深圳新星拥有权益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深圳新星股份。

2023 年 3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转让方陈学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受让转让方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新星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00%。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协议受让陈学敏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2023 年 3 月 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陈学敏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9.53 元/股的价格受让陈学敏先生持有的深圳新星无限售流通股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总股本的 5.00%),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本次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深圳新星 5.00%的股份,成为深圳新星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四、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甲方):陈学敏

受让方(乙方):楼奕霄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深圳新星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 5.00%)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接受该等转让。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持有深圳新星 8,297,626 股股份(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 5.00%)。自股份过户日起,各方作为深圳新星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深圳新星股份数量按照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和义务。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1、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甲方拟转让股份数为 8,297,626 股,即深圳新星总股本 5.00%股份。

(2)每股转让价格:19.53 元/股。

(3)股份转让款:双方同意按照前述转让股数与每股转让价格确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即人民币 162,052,635.78 元(大写:壹亿陆仟贰佰零伍万贰仟陆佰叁拾伍元柒角捌分)。

2、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1 个月内支付股份转让款的 10%,剩余股份转让款受让方应在协议签署后 6 个月内支付完毕。

3、股份交割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9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交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双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协议转让相关材料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证券非交易过户申请等相关材料,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等)。受让方取得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标的股份《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或其他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类似证明文件视为交割完成。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如深圳新星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或定增、回购等变更股本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及股份转让价格均相应调整,但本协议约定的本次交易价款及标的股份数量占深圳新星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发生变化;如果在该等期间内,深圳新星发生除息事项的,则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数量不作调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将扣除除息分红金额,本次交易价款相应变化。上述相应调整应得到转让双方的书面确认。

4、费用承担

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转让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各自应缴纳的任何税款或费用,均由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四)陈述、保证与承诺

1、转让双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作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是真实、完整的,无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并且在本协议签署之后以及履行期间持续有效。

2、转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转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受让方作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受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且该等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给受让方造成重大损失的,转让方应承担等额赔偿责任。

(3)转让方不存在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也不存在将对其提起诉讼、仲裁、司法或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并可能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或风险。

(4)转让方对标的股份中转让的股份数量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在标的股份上并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担保、优先权、第三人权益,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或担保权益,及其它任何形式的优先安排。标的股份过户后,受让方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5)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不得与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就标的股份的处置进行协商、不得与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人就该等事项签署任何协议、合同或其他任何关于处置标的股份的文件,确保标的股份在过户日前不被冻结、查封、拍卖、变卖、折价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加以处置。

(6)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7)协助深圳新星、受让方向监管机构办理审批、信息披露等各项事项,依法履行自身的信息披露义务。

3、受让方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如下:

(1)受让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签署本协议,至协议约定事宜完成之日仍将持续具有充分履行本协议项下各项义务的必要权利与授权。

(2)受让方保证其在本协议相关审核批准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关于受让主体的各项资格要求。

(3)受让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第二章规定向转让方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并保证其用于支付标的股份的转让款资金来源合法。

(4)为有利于深圳新星的持续稳定发展,受让方保证在相关监管部门规定不得转让标的股份的期限内不转让标的股份。

(5)保证已就本协议涉及的有关情况向转让方作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对本协议的履行存在重大影响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已有的或潜在的行政调查、诉讼、仲裁等)。向转让方提供的一切资料、文件都是完全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虚假、错误或遗漏。

(6)保证将按照诚实信用原则,就本协议约定事宜积极办理及配合其他相关各方办理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7)在本协议生效后,按协议的约定及时签署、提供相关文件,尽最大努力促进完成股份过户手续。

4、以上各方的保证、承诺与责任不影响各方在本协议其他条款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与责任。

如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相关承诺,守约方及受损失一方有权通过合法的途径追究违约方相关法律责任。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手续。目前,相关方正在为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做准备,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份不存在质押,不存在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附加条件、补充协议,不存在协议双方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的情况。

七、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已公开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亦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应披露但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转让协议》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
签署日期:2023 年 3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光明区
股票简称	深圳新星	股票代码	6039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楼奕霄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 0 持股比例: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8,297,626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5.00% 变动后持股数量: 8,297,626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无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无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无		
是否已得到批准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楼奕霄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04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是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华西证券原委派孙勇先生和付洋女士担任公司非公开及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的函》,付洋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及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华西证券现委派阚道平先生为公司非公开及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阚道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及可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孙勇先生和阚道平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简历

阚道平先生:法学硕士,华西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 2023-01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发行了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3 沪电力 SCP004
代码	012380842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1 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0 亿元 / 人民币
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兑付日	2023 年 4 月 28 日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2.62%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2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乃由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愿刊发。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宣布,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产销量详细如下(单位:台):

车型	销量						产量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	增减(%)
哈弗品牌	39,162	41,994	-6.74	78,354	112,222	-30.18	44,594	41,984	6.22	79,544	111,021	-28.35
WEY 品牌	1,072	4,432	-75.81	2,128	9,530	-77.67	1,177	4,475	-73.70	2,027	9,628	-78.95
长城皮卡	17,156	11,637	47.43	28,836	24,497	17.71	16,801	11,830	42.02	26,453	25,179	5.06
欧拉品牌	4,475	6,261	-28.53	8,151	19,490	-58.18	5,483	6,120	-10.41	8,967	19,225	-53.36
坦克品牌	6,344	6,468	-1.92	12,259	16,831	-27.16	7,158	6,222	15.04	13,052	16,896	-22.75
总计	68,209	70,792	-3.65	129,728	182,570	-28.94	75,213	70,631	6.49	130,043	181,949	-28.53

2 月海外销售 13,684 台,1-2 月累计销售 29,682 台。

2 月新能源车销售 8,340 台,1-2 月累计销售 14,653 台。

务请注意,上述产销量数字未经审核,亦未经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本公司刊发财务业绩后,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必详阅。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披露了公司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

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获悉,上述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冻的情况

1、公司通过查询开户银行账户信息并与开户银行联系核查确认,获悉《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中披露的被冻结的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解冻金额为 1,057,000 元。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被冻结金额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33001656359053OO****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枫桥分理处	基本账户	1,057,000 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解除冻结,有利于公司资金划转和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8 日